



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可直接与《律师周刊》联系。

《律师周刊》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

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律师周刊》联系。

来信请寄：上海市小木桥路 268 弄 1 号 4 楼《上海法治报》“我要找律师”栏目，邮编 200032。

或发送电子邮件到 lszk99@126.com；也可扫右边的二维码关注“法律服务”栏目，并提出咨询。

索要加班工资，咨询时效问题

我近日向公司提出辞职，在办理交接过程中，我发现公司少算了我最近两个月的加班工资。

请问律师，如果我离职了，是否还能向公司追索加班工资？对相关时效法律是否有规定？

——刘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前款规定的仲裁时效，因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或者向

有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或者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当事人不能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据此，在存在加班事实而公司没有支付加班工资的情况下，劳动者索要加班工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离婚抚养孩子，咨询相关费用

我和丈夫正在闹离婚，我们的孩子目前 3 岁多，丈夫月收入约 2 万元，我的月收入是 1 万多元，但我想要争取孩子的抚养权。

请问律师，如果诉讼离婚，孩子的抚养费能有多少？

——汤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离婚时子女的抚养费可以由离婚双方协商，协商不一致时，由法院判决。

抚养费负担的方式可

以是一次性支付也可以是分期支付，这可以是双方协商确定，也可由法院根据负担一方的情况确定，实践中往往是定期支付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

子女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按其月总收入的

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

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依据当年总收入或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

抚养费确定后如果出现下列情形，子女要求增加抚养费，而父亲或母亲有给付能力的，应予支持：

1.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的；

2.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的；

3.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的。

婚姻家庭

已经加入外籍，能否收养子女

我姑姑早年因为和外籍人士结婚而出国，并且已经取得了外国国籍。

由于一直没能生育，她想要在国内收养一个孩子。

请问律师，她如今已经是外籍身份，是否能在国内收养孩子？

——张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外国人依法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

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其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并与送养人签订书面协议，亲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前款规定的证明材料应当经收养人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此，你姑姑是可以在国内收养孩子的，具体事宜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咨询。

偷拍外遇照片，是否侵犯隐私

夫妻一方怀疑另一方有婚外情，想采取跟踪、拍照等方式进行调查。

请问律师，如果对外散布、公开这些东西不算侵犯对方隐私？如果算，可能会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唐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一般来说，夫妻一方对另一方在公共场所的活动进行拍照，不能算侵犯对方的隐私。

但如果对外散布、公开所拍的照片，或者偷拍

私密状态下的照片，照片中还涉及他人，则可能侵犯其他人的隐私。

如果照片能够证明存在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也只能提供给法院作为一种证据，不能擅自散布、公开这些照片。

交通事故

遭遇高额索赔，咨询如何应对

我前几天骑电动车撞到一个行人，交警判定我是全责，行人经医院鉴定只是软组织受伤，我已经支付了相关的医药费。

现在这个伤者向我索要 1 万元“私了”，我觉得价格太高。

请问律师，面对这样

的过高索赔，我该怎么办？

——周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你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核算一下赔偿数额，如果你认为实际发生的损害赔偿

数额和伤者提出的要求相去甚远，你可以直接拒绝其索赔要求，由伤者去法院起诉。

人民法院会经过审理，判决确定合理的赔偿额，而且在诉前和诉中，在调解人员或者法官的主持引导下，双方仍有调解结案的可能。

诉讼实务

想要起诉索债，咨询管辖法院

我因为一起借款纠纷要起诉三个人，他们都是外地人，但其中一个在上海工作。

请问律师，我能否因此选择在上海起诉？

——马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公民的住所是指公

民的户籍所在地，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

因此在本案中，只要被告符合经常居住地为上海这一条件，你就可以向其经常居住地的基层法院提起诉讼。

儿媳赡养老人，是否有继承权

我朋友张某的丈夫几年前去世，但她一直在照顾张某的母亲，最近老人也去世了。

请问律师，张某是否有继承权？

——何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因此，张某获得继承权的前提是“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对此如果其他继承人有异议，她需要举证证明。

丈夫外出打工，离婚能否获准

许某的丈夫最近几年都在广东打工，每年只在春节回家，夫妻关系日渐疏远。

请问律师，这种情况下她如果以夫妻长期分居为由起诉离婚，是否可以获得准许？

——胡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如果调解无效，应当准予离婚。但是，此处的重点是“因感情不和分居”。

如果是因为丈夫外出打工导致夫妻分居，本身尚不符合准予离婚的条件，除非许某还有证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其他证据。